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間檢舉獎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8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6號）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、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行政訴訟案件太多，經濟不便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檢舉獎金之訴，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故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之情，聲請人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5 法官 李明益

06 法官 高維駿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陳可欣